金华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根据《浙江省国省道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2〕67号）和我市公路养护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的养护工程是指普通国省道公路的路面大中修、危病桥梁隧道维修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等工程。本办法适用于方案和预算由省、市公路管理机构批复的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管理。

三、公路养护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的方案、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不得随意改变设计和投资规模。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发现设计存在重要错漏等情况，确需设计变更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四、设计变更是指自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交）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优化等活动。设计变更应以优化、完善原设计为前提，以提高设计质量、节省资金、节约资源、有利环保、利于营运、推动技术进步等为目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养护工程的特点。

五、设计变更分为重要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要设计变更：
　　1.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路面结构变化长度或实施里程调整超过15%；

2.普通省道非收费公路养护工程路面结构变化长度或实施里程调整超过30%；

3.桥隧边坡总体处治方案变化；

除重要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视为一般设计变更。

六、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设计变更原则上不得超出原批复预算，如突破总预算批复金额需调整预算的，需报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经书面同意后后方可变更。普通国道非收费公路设计变更后突破总预算批复金额的，需经省级公路管理机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未经审批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七、设计变更管理实行业主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实施管理，应建立设计管理机制，明确设计管理流程。需上级部门审批的设计变更，均由项目业主单位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设计变更情况。

八、设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及申报流程。
　　（一）设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1）重要设计变更由项目业主正式行文上报设计变更请示文件至市公路管理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2）一般设计变更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或业主单位负责审批，具体变更管理细则由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确定。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3）变更审批应经专题会议审核。

（二）设计变更的申报流程

（1）提出设计变更建议。
　　（2）业主单位对设计变更建议认可后，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和出具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
　　（3）业主单位组织设计变更文件审查。
　　（4）设计变更文件的批复或上报。

 九、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均可以向业主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的建议。设计变更的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业主单位也可以直接提出设计变更的建议。
　　 十、设计变更的设计原则上由公路养护工程的原设计单位承担。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业主单位也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完成设计，形成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设计变更的设计文件完成后，业主单位应当进行审查核实。一般设计变更，由业主单位决定是否组织专家审查；重要设计变更原则上应由业主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邀请省公路管理机构和金华市公路管理机构参加。

　 十二、在报审设计变更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设计变更说明：设计变更的工程概况、变更理由（说明变更的必要性和变更方案的可行性）、原设计方案、变更后设计方案、增减费用等内容。
　　（二）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分项预算文件，必要时需附上现场影像资料。
　　十三、市、县级审批部门应当在收到完整设计变更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查或审批。
　　十四、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的资质等级时，业主单位应选择其它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
　　十五、业主单位应重视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设计变更上报审批工作。设计变更原则上应先审批后实施，对设计变更审批应进行现场核查，不得先实施后报批，不得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对特殊项目（如工期紧迫、交通组织压力大、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的设计变更，或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设计变更，经相应审批权限相关人员共同核查确认后，可以先实施，同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业主单位应当建立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台帐，定期对设计变更情况进行汇总。省、市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对管理台帐随时进行检查。
　　十六、为便于设计变更费用的对比分析，设计变更费用采用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和费率等原则上应当与设计变更前审批的预算保持一致。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少的项目，由业主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参照有关行业基本定额、补充定额，合理确定造价。
　　十七、由于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的过失引起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十八、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纳入决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决算。

十九、对于未经审批擅自变更、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变更批复等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造成重要质量问题和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二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金华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金市公路﹝2018﹞140号）同时废止。